

## 停止面向国际人员往来的阶段性措施等

1. 日本政府于 12 月 26 日决定了关于所有国家・地区以下 (1) ~ (3) 的边境对策强化新措施。

- (1) 暂停批准所有国家・地区人士的入境

第 43 次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症对策本部决定的“恢复国际人员往来”的相关规定 (今年 10 月 1 日开始实施, 以接收企业・团体可以确保防疫措施为条件, 原则上批准所有国家・地区的入境), 从今年 12 月 28 日起至 2021 年 1 月底为止, 暂停该规定所面向的所有国家・地区人士 (除已经暂停入境的英国和南非共和国) 的入境。

(注1) 上記 (1) 措施, 从 12 月 28 日凌晨 0 点 (日本时间) 起开始实施。

(注2) 已经使用该规定获得签证的人士, 原则上批准入境。但是, 如在入境申请日前 14 日内有在英国或南非共和国停留史, 以及 2021 年 1 月 4 日凌晨 0 点 (日本时间) 以后入境的人士, 如在入境申请日前 14 日内有在感染症危险情报等级 3 (渡航中止劝告) 的对象国家・地区停留史的除外。

- (2) 暂停从所有国家・地区短期出差回国・再入国时的特别措施

第 44 次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症对策本部决定的“恢复国际人员往来”的相关规定 (今年 11 月 1 日开始, 在日居住的日本人以及持在留资格的人士, 从所有国家・地区短期出差回国・再入国时, 以接收企业・团体可以确保防疫措施为条件, 缓和 14 天隔离时间规定的措施), 从今年 12 月 28 日起至 2021 年 1 月底为止, 该规定所面向的所有国家・地区 ((注) 除已经暂停该缓和规定的英国和南非共和国) 短期出差回国・再入国时, 暂停缓和 14 天隔离时间的规定。

- (3) 检疫的强化

从政府当局已确认有变异病毒感染者的国家・地区 (英国及南非共和国除外) (注 1) 前来的所有入境和回国者 (除了以商务便捷通道及常住人口通道入境者及回国者), 从今年 12 月 30 日到 2021 年 1 月底为止期间内, 要求出国前 72 小时之内提交检测证明的同时, 实行入境时的检测。对于无法提交检测证明的人士, 要求在检疫所长指定的场所 (仅限于检疫所确保的住宿设施) 内进行 14 天的隔离。

(注1) 相对应的国家・地区, 由外务省及厚生劳动省每次确认后, 指

定发表。12月26日现节点，以下为相对应的国家・地区。  
法国、意大利、爱尔兰、冰岛、荷兰、丹麦、比利时、澳大利亚、以色列

(注2) 对象为到本国入境申请日前14天之内在注1的国家・地区有停留史的入境者及回国者。

(注3) 根据上述的措施，从12月30日凌晨0点(日本时间)开始实施。关于今后指定的国家・地区，从指定之日的4天后当天的凌晨0点开始实施。

## 2. 关于已经开始实行的两国间常住人员通道以及商务便捷通道的国家

关于与包括中国已经达成共识的两国间常住人员通道以及商务便捷通道，与上述1.(1)规定无关，继续实行。

### (1) 签证的申请

由中国之间达成共识的内容(赴日目的、对象等)利用常住人员通道以及商务便捷通道(附有誓约书)的签证申请，和现在为止一样，通过我馆指定的代办申请机构受理。

### (2) 签证的签发

关于上述2.(1)的申请，如可以签发，与各代办申请机构取得联系。

(注)关于与中国之间的达成共识的常住人员通道以及商务便捷通道的内容与签证申请方法，请参见以下我馆官网。

(日语版)

[国際的な人の往来再開に向けた段階的措置\(「ビジネストラック」及び「レジデンスストラック」に関する査証申請\)](#)

(中文版)

[面向恢复国际人员往来的阶段性措施\(「商务便捷通道」及「常住人员通道」相关的签证申请\)](#)

日本国驻上海总领事馆  
领事部  
2020年12月27日